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推荐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建设，充实入库委员数量，优化入库委员结构，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文件精神，决定对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进行换届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我区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风景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白蚁防治。评委库人员一般从我区各企事业单位中推荐产生。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予推荐。

二、推荐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学术作风和职业道德。
- (二) 有较强的建筑施工方向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三) 应取得建设工程副高级职称并任职2年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优先推荐。

(四)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在职人员。

三、专家工作职责和义务

(一) 受邀参加我区建设工程项目中级职称面试答辩和评审会议，并对参评人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 为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 对所知悉的决策事项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四) 不对外公开中评委专家库成员的身份。

任期内专家如被抽中作为面试答辩或评审会议评委，非因回避而放弃执评三次及以上，下一任期起将不再纳入专家库。

四、推荐程序

推荐采用自我推荐、单位及所在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专家本人填写《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项目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经审核后，前将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职称证书复印件于 3 月 12 日前分别报送区建设局和区人力社保局。其中，建筑业企业统一报区建设局，其他企事业单位报区人力社保局。

(二) 区人力社保局汇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择优纳入职称评委会专家库。

联系人：区人社局车燕飞 82818137

区建设局夏国芝 82117390

电子邮箱：syzpzx@163.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168 号区人力社保局 1103 室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项目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 历		
现有资格名称及专业			取得时间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号 码			
工作简历						
社会兼职情况及荣誉称号						
主要论著和工作业绩						
个人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